

涞水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保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全县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涞水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的积极作用，促进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一）主动公开方面。印发《涞水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大力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将市场主体、减税降费、强化扩大有效投资、财政资金、生态环境、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信息全部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加大助企纾困、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文化、涉农补贴、食药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重大会议、行政执法、机构职能、规划计划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在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畅通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推行标准文本，强化法律顾问参与答复审查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拟定公文时，明确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属性，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政府网站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并标注有效性，便于公众查询使用。印发《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推荐的版面进行设计，对照国办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做好日常运营维护，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获取便捷。持续强化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安排专人每天积极开展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并且不定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

（五）监督保障机制方面。及时调整涞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分解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印发《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测评暨 2022 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镇、部门开展自查，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按照《保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涞水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相关要求及平时工作情况对各单位开展工作考核，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和常态化监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7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43		
行政强制	3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6.641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	9	0	0	0	0	1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9	0	0	0	0	6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0	0	0	0	0	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95	9	0	0	0	0	10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7	0	0	9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涑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乡镇、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滞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深入。二是部分乡镇、部门人员流动性大，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缺乏，公开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涑水县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有效投资、财政资金、生态环境、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政策和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开时效，丰富公开渠道，切实提升利企便民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队伍培训学习力度，做好日常监督指导，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公开意识，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全县各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